

##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嘉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7日以专人送达、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娟女士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数、审议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12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对《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1年10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12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对《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2021年10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5、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6、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营业期限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营业执照上的营业期限做如下变更：

变更前	变更后
营业期限：1990年04月20日至2025年04月19日	营业期限：1990年04月20日至长期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1 年 11 月 14 日届满，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现提名王娟女士、韩惠明先生、周燕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任职起始日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在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的义务和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非独立董事。

##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1 年 11 月 14 日届满，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现提名夏海力先生、张瑞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任职起始日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

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在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的义务和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发表的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的声明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独立董事。

按照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9、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兹定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 14:30 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请的相关议案，《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 1、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 2、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三十日

##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娟女士：**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1997 年至 2004 年任职于苏州市世嘉电梯装饰装潢厂；2005 年至 2011 年期间，先后担任苏州市世嘉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执行董事兼经理、董事长等职务；2011 年 10 月至今任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同时兼任苏州世嘉新精密冲压有限公司监事，苏州世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娟女士持有公司 16,253,262 股股份，占当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4388%；其与董事候选人韩惠明先生系夫妻关系，系一致行动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等相关规定。

**2、韩惠明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1995 年至 2004 年先后任职于苏州市彩乐装饰装潢厂、苏州市世嘉电梯装饰装潢厂；2005 年至 2011 年期间，先后担任苏州市世嘉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监事、董事兼总经理等职务；2011 年 10 月至今任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同时兼任中山市亿泰纳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苏州世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惠明先生持有公司 11,201,625 股股份，占当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4376%；其与董事候选人王娟女士系夫妻关系，系一致行动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等相关规定。

**3、周燕飞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2007年至2011年期间，就职于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2011年9月至2021年8月，就职于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任计划财务部部长；2021年8月起，任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同时兼任苏州波发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苏州世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苏州捷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燕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处任职；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等相关规定。

**4、夏海力先生：**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现就职于苏州科技大学，任苏州科技大学商学院教授，同时兼任中共苏州市委市情研究基地特聘专家、苏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室特约研究员、苏州日报社（苏报智库）特聘专家；夏海力先生为战略管理专家，研究领域为工商管理，曾在CSSCI及北大核心期刊上发表多篇论文；2011年11月至今，担任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海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处任职；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等相关规定。

**5、张瑞稳先生：**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

历；现就职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同时兼任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医工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瑞稳先生系会计专业领域专家，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资质，长期在高校从事会计与财务领域内的教学与科研工作，并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多篇论文；先后在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平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欧普康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过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瑞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处任职；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份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等相关规定。